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6 年度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67

（包 21-包 30）

采购人：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提 示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81
第五章 评审办法	9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4

提 示

1. 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投标人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可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单位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

4. 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公开招标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单位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

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单位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6 年度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6 年度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 9 点 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67
2. 项目名称：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6 年度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70403800.00 元
最高限价：170403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758-21	河南省方城县牛岗砬矿普查	2820000	2820000
2	豫政采 (2)20260758-22	河南省南召县鹁鸽崖-鹿鸣山砬矿 普查	2491200	2491200
3	豫政采 (2)20260758-23	1：5 万张茅幅（I49E008014）区域 地质调查	1458900	1458900
4	豫政采 (2)20260758-24	1：5 万焦作幅（I49E005021）区域 地质调查	1737000	1737000
5	豫政采 (2)20260758-25	1：5 万下罗坪幅（I49E015018）、 南召县幅（I49E016018）矿产地质	6106900	6106900
6	豫政采 (2)20260758-26	1：5 万官庄幅（I49E019022）、板 桥幅（I49E019023）矿产地质调查	3154200	3154200
7	豫政采 (2)20260758-27	河南省大别山地区钨多金属矿调查 评价	7087700	7087700
8	豫政采 (2)20260758-28	商丹断裂带（河南段）金多金属矿 调查评价	5616400	5616400
9	豫政采 (2)20260758-29	河南省济源市安坪地区铜钴矿调查 评价	2621600	2621600
10	豫政采 (2)20260758-30	河南省熊耳山地区 1：5 万地质矿 产综合调查	9527100	95271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共 38 个包。本次招标为包 21 至包 30，共 10 个包。

5.1 采购内容：详见附件

5.2 质量标准：合格

说明：预算分 2 个年度的项目，该年度预算为该年度最大支付额。

注：本次招标最小单位为包，招标人拒绝投标人拆包投标（即不完整的按照一包内容投标）。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照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参与采购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需要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的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等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6.1 收取标准: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标准, 服务类。按包分别向中标人收取。

6.2 收取方式: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关于 CA 数字证书的办理、电子招标文件的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提交)、网上开标等相关事项, 请投标人认真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8. 合同履行期限:

即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工作周期

包 21-包 30: 自资金文件下达 24 个月内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地址: 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

联系人: 赵先生 金女士

联系方式: 0371-68108377 681080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 路北 3 楼 307 房间)

联系人: 张超建、刘冬

联系方式: 0371-659429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超建、刘冬

联系方式: 0371-659429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8 号 联系人：赵先生 金女士 电 话：0371-68108377 6810807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 楼 307 房间） 联系人：张超建、刘冬 电话：0371-65942911
1.1.3	电子交易平台	本 项 目 使 用 《 河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 （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招标文件中 涉及的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 子交易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6 年度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7	采购包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1.1.8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 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为： 包 21，标的名称“河南省方城县牛岗砭矿普查”，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 22，标的名称“河南省南召县鹁鸽崖-鹿鸣山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矿普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 23，标的名称“1：5 万张茅幅（I49E008014）区域地质调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 24，标的名称“1：5 万焦作幅（I49E005021）区域地质调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 25，标的名称“1：5 万下罗坪幅（I49E015018）、南召县幅（I49E016018）矿产地质调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 26，标的名称“1：5 万官庄幅（I49E019022）、板桥幅（I49E019023）矿产地质调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 27，标的名称“河南省大别山地区钼多金属矿调查评价”，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 28，标的名称“商丹断裂带（河南段）金多金属矿调查评价”，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 29，标的名称“河南省济源市安坪地区铜钴矿调查评价”，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 30，标的名称“河南省熊耳山地区 1：5 万地质矿产综合调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	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1.3.2	质量标准	合格
1.3.3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 资格条件要求：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③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④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提交符合以上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比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③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的承诺函。 ④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⑤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4.2.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进口产品”。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有 ☒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有，具体内容为：联合体成员不超 2 家。联合体牵头方应承担项目主体性、关键性工作，联合体另一方仅承担钻探、物探等方法技术类工作。 ☐ 无
2.3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 否 ☐ 是
1.7.2	投标样品	☐ 有 ☒ 无
3.2.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同时电话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3.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1.2	对投标人投标、中标的要求	投标人可以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成为多个包（或标段）的中标人；
4.4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1) 投标报价为：完成执行项目的合理费用、后续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中标服务费，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其他费用。 (3) 项目任务书载明的工作和任务所确定的内容的报价是总额固定价，在项目执行过程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劳务、材料、机械、人工、安全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4) 根据项目目的和地质勘查工作的特殊性，项目任务书之外采购人新增的矿产勘查工作和任务，单价按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预算标准确定，即项目任务书之外的矿产勘查工作和任务实行单价法，按照标准和确认、批准的工作任务，计算项目的新增费用。
4.6.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7.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5.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6.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件解密时间	方式,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系统设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投标人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 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7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 采购人代表 <u>2</u> 人, 评审专家 <u>5</u>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 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评标结束之前; 信用查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评标结束之前进行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 并将查询结果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备案。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4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五章”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 名</u>
7.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是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12.6	是否允许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样品分析测试在项目中为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可以分包实施 (2) 其他要求: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签订分包合同、保密协议，承担分包方泄密的连带责任，分包合同不得与项目勘查合同发生抵触，分包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与分包单位结算。
1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否
14.1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比例为：年度预算的 <u>100</u> %。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年度预算金额 100%付款；剩余部分根据工作进度和成果情况，由乙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查后拨付。 包 21，预算：2820000 元（其中 2026 年度 1410000 元，2027 年度 1410000 元）。 包 22，预算：2491200 元（其中 2026 年度 1245600 元，2027 年度 1245600 元）。 包 23，预算：1458900 元（其中 2026 年度 729450 元，2027 年度 729450 元）。 包 24，预算：1737000 元（其中 2026 年度 868500 元，2027 年度 868500 元）。 包 25，预算：6106900 元（其中 2026 年度 3053450 元，2027 年度 3053450 元）。 包 26，预算：3154200 元（其中 2026 年度 1577100 元，2027 年度 1577100 元）。 包 27，预算：7087700 元（其中 2026 年度 3543850 元，2027 年度 3543850 元）。 包 28，预算：5616400 元（其中 2026 年度 2808200 元，2027 年度 2808200 元）。 包 29，预算：2621600 元（其中 2026 年度 1310800 元，2027 年度 1310800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包 30，预算：9527100 元（其中 2026 年度 4763550 元，2027 年度 4763550 元）。
16.7	质疑函接收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 <u>采购四部</u> 联系人员： <u>刘冬</u> 联系电话： <u>0371- 65942911</u>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 楼 307 房间）
17.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371—6596 2573</u> 邮 箱：hnbcbggs2000@126.com
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u>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信息：</u>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1	本项目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投标人请查阅： 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 ②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其他相关资料。	
22.2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22.3		开标方式的说明：开标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线上进行，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
22.4		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投标人应保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并及时对网页进行刷新。如果评标委员会需要，将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回复，回复内容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果因为投标人原因未及时回复，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项目进入评审程序后，通常情况下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将会连续进行，不受正常上下班时间的限制，直至项目评审结束，请各投标人保持手机的畅通。
22.5		采购需求中，各分包工作区坐标为“度.分秒”格式，如 111.5530, 34.0215 代表东经 111° 55' 30"，北纬 34° 02' 15"；“0,0”代表工作区，“-1,0”代表扣除区。
22.6		如因事业单位改革造成的现供应商名称和资质证书、人员证书、审计报告、纳税、社保、业绩等资料中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如还未做变更或时间关系现有资料显示原单位名称），出具相关政府文件证明名称变更事项即可，原资料不因单位名称原因影响现单位使用；如由多个单位重组一个新单位的，适用上述原则，且任意一个原单位具有资质证书、人员证书、审计报告、纳税、社保、业绩等资料的，即视为新单位具有相应资料。 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变更证明材料，依照上述原则处理。
22.7		解释顺序：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招标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投标人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 <u>排序在前的</u> 为准。

二. 招 标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电子交易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货物、工程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货物、工程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制造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接受进口产品”，当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时，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不接受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7 样品

1.7.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7.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相应内容。

1.8 适用法律

1.8.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1.9.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

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政府采购政策

2.1 采购本国货物（本项目不适用）

2.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1.2 本国货物（或产品）的标准、适用范围、支持政策、执行要求，具体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2.1.3 投标产品若为本国货物（或产品）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并享受相应的支持政策。

2.1.4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1 中小企业定义：

2.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2.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2.3.1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3.2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构成

3.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招标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排序在前的为准，如果前附表有特殊规定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3.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变更或修改招标文件，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2.3 招标文件的变更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变更问题的来源。
- 3.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变更或修改，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重新下载最新的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文件，据此编制投标文件。
- 3.2.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通知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3.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3.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3.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变更（答疑、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 标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4.1.1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招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4.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4.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4.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组成

4.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4.2.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

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实质性内容不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2.3 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或写明可以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2.4 样品（如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4.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4.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4.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4.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4.4 投标报价

4.4.1 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4.4.2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采购标的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进行报价，该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所投“包”或“标段”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4.4.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4.7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采购标的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

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4.8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质量保证、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4.4.9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4.4.10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4.4.11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4.4.12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4.4.1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在指定地点交货（包括需要完成的工程或应提供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4.4.1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4.5 投标文件的制作

4.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4.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

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4.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 4.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电子件（电子件指的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电子件。
- 4.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 4.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4.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的公章。

4.6 投标保证金

- 4.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4.7 投标有效期

- 4.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4.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截止时间

5.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5.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5.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5.3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5.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5.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3.1.2 投标人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3.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样品、演示资料除外）。

5.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5.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公开开标

- 6.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6.1.2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解密或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6.1.3 开标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信息并进行记录。
- 6.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6.1.5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 6.1.6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在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2 资格审查

- 6.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评审因素详见《资格审查》。
- 6.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信用查询记录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方式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3 组建评标委员会

- 6.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独立履行职责。
- 6.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详见评审办法相关内容。

五. 中标和合同

7. 确定中标人

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8. 采购任务取消

8.1 如果出现变故，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全部取消或部分取消）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利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告知中标结果

1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成交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11. 废标

1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签订合同

- 1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2.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2.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12.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付款方式

- 14.1 付款方式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5.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 质疑

16. 质疑的提出与接受

- 1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
- 16.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16.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16.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16.6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不予答复。
- 16.7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 其他事项

17. 廉洁自律规定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

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 人员回避

18.1 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 知识产权

1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 纪律和监督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1. 招标代理服务 fee

21.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包 21. 河南省方城县牛岗铌矿普查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方城县牛岗铌矿普查

二、勘查矿种

铌矿

三、勘查工作程度

普查

四、范围、拐点坐标、面积

工作区位于方城县独树镇牛岗村一带，行政区划隶属方城县独树镇和杨集乡。工作区拐点坐标如下（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13. 0358, 33. 2243

113. 0358, 33. 2159

113. 0348, 33. 2159

113. 0348, 33. 2059

113. 0233, 33. 2058

113. 0233, 33. 2131

113. 0155, 33. 2152

113. 0111, 33. 2152

113. 0046, 33. 2208

113. 0032, 33. 2243

113. 0119, 33. 2243

113. 0143, 33. 2226

113. 0205, 33. 2218

113. 0207, 33. 2224

113. 0220, 33. 2220

113.0303, 33.2243

113.0358, 33.2243

0, 0

面积 10.12km²。

五、地质概况

（一）以往地质工作

1959-1962 年，河南省地质局豫 13 队在方城进行碱性岩地质普查，在双山和塔山发现了铌矿化，对正长岩体的含矿性进行了概略评价，但未圈定铌矿体，为进一步开展评价工作奠定了基础。

1964-1966 年，河南省地质局区测队在该区开展 1:20 万泌阳幅（本区南部位于该幅的 1:5 万独树镇幅中，图幅号：I 49E0107021）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工作，同时开展了相应的重砂、金属及放射性测量工作，圈出铅、锌、铜、铌等元素异常 8 个，放射性元素铀、钍异常 9 个。

1966-1977 年，河南省地质局区测队先后在泌阳和平顶山地区开展了 1:20 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工作。对区内各类矿床和矿（化）点进行了系统整理，提交了《1:20 万泌阳幅区域地质矿产调查报告》和《1:20 万平顶山幅区域地质调查报告》（测区北部位于该幅的 1:5 万保安幅中，图幅号：I 49E016021），以及地质图、矿产图。对测区变质地层和时代进行了重新划分，对岩浆活动期次进行了系统厘定。

1977-1979 年，河南省地质局地质九队在鲁山下汤-方城杨楼一带进行了 1:5 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工作，提交了《1:5 万鲁山下汤-方城杨楼一带区域地质调查报告》及配套的地质图、矿产图和说明书。

1987 年，由河南省地质矿产局区调队四分队完成的 1:20 万平顶山幅区域地球化学调查和 1988 年由河南省地质矿产局第二地质调查队完成的 1:20 万泌阳幅区域地球化学调查，对该区地球化学特征进行了系统研究，圈出一批地球化学异常，为本区的找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995 年，河南省地质矿产厅区域地质调查七分队完成的《1:5 万保安镇幅（I49E016021）地质图说明书》，对该区域地层系统进行了全面厘定，重塑了测区构造格架，对华北地块南缘构造组成及构造研究方面取得了重要成果。

2011-2014 年，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承担完成了“河南省保安（南半幅）、独树镇、尚店、陌陂、春水等 4 幅半 1：5 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项目，提交了《河南省保安（南半幅）、独树镇、尚店、陌陂、春水等 4 幅 1：5 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报告》。

2011-2014 年，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在原《河南省泌阳县台山铌钽稀土多金属矿预查》的基础上，开展了河南省南部铌钽稀土矿产调查项目《河南省泌阳县台山铌钽稀土多金属矿普查》。圈出了方城北碱性岩铌矿成矿区。由于方城双山霞石正长岩和塔山霓石正长细晶岩项目设计变更未获国土厅批准，未开展进一步工作。报告建议对栾川-明港断裂两侧碱性岩体进行铌钽稀土地质调查工作。

2017-2018 年，河南省地质调查院开展了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河南省方城县大庄一带铌、萤石矿普查”工作，通过 1：10000 伽玛总量测量，在区内圈出 2 个异常，并在异常区内发现了 K1、K2、K3、K4、K5、K13、K14、K15、K16、K17 等矿脉。提交报告《河南省方城县大庄一带铌矿普查报告》，矿区采用一般工业指标：矿床边界品位（质量分数） Nb_2O_5 0.05%，最低工业品位 Nb_2O_5 0.08%；最小可采厚度 5m，最大夹石剔除厚度大于等于 5m；圈出大型规模矿床：其中圈出低品位矿体 2 个，矿体总厚度为 593m，总含铌量约 $10.79 \times 10^4 \text{t}$ ；在上述第 2 个低品位矿体中共圈出工业矿体 6 个，累计厚度为 80.69m，总含铌量约 $2.62 \times 10^4 \text{t}$ 。截止 2019 年 9 月 26 日，共估算（333）+（334）？工业矿体矿石量 1871605 吨， Nb_2O_5 资源量 1526.48 吨， Nb_2O_5 平均品位 0.08%；其中（333）矿石量 680768 吨， Nb_2O_5 资源量 561.64 吨， Nb_2O_5 平均品位 0.08%。另估算低品位（333）低+（334）？低矿石量 25215589 吨， Nb_2O_5 资源量 14718.88 吨， Nb_2O_5 平均品位 0.06%。

（二）地质背景

区域位于华北板块与北秦岭造山带的交接部位（栾川-明港断裂带），该区域以强烈的构造-岩浆活动和独特的沉积建造为特征，是重要的多金属成矿带。沿栾川-明港断裂两侧分布有碱性岩体，岩性组合主要为霞石正长岩-霓辉正长岩-绿闪正长岩-富碱正长岩和脉状碳酸岩，一般富碱较强，含有钠铁闪石、霓石等暗色矿物，是富含铌钽的标志性碱性岩体，具有寻找铌钽矿的广阔空间。

区内主要含矿岩体为双山碱质超浅层侵入岩，分布于区内中、北部羊头山-双山-塔山一带。双山碱性正长岩体主要侵入于栾川群南泥湖组中，呈岩株、岩墙产出；岩石类型为含角闪石霞石正长岩、霞石正长岩、黑云母正长岩、二云母正长岩、石英正

长岩等。岩体边部片麻理发育，向内部减弱，变质程度属于低绿片岩相-高绿片岩相。为秦岭造山带及华南地区已知形成时代最早的新元古代碱性岩。双山碱性正长岩具有典型碱性岩的低硅、富碱特点。碱性正长岩体既是铌矿成矿母岩，又是赋矿的围岩。

区域 1：20 万化探异常 66-乙₁异常，以 Nb、F 为主，伴生 Sn、Rb、Zr、La 等，是典型的与碱性岩有关的稀有、稀土元素组合。异常强度高、规模大，Nb 异常平均值达 91.0×10^{-6} ，最高 110.0×10^{-6} ，远超地壳丰度值。异常面积达 16km²。且在该异常区内已发现 2 处铌矿（床）点，证明异常是由矿化引起，异常可靠性极高。普查区大部分位于该异常区内。

综上所述，本区位于华北陆块南缘碱性岩带，并具有直接的矿化显示和地球化学异常，成矿地质条件优越，具有较好的找矿前景。

（三）矿体特征

工作区位于华北陆块南缘碱性岩带内，大面积出露双山碱性岩体。这种碱性正长岩体既是铌矿成矿母岩，又是赋矿的围岩。

N1 号脉：位于普查区中部，大体与大庄铌矿普查区内矿脉平行。为 1 条石英正长岩脉，出露长度约 500m，厚 15-25m，倾向南西 210°，倾角 45-55°。呈浅褐黄色，半自形-他形粒状结构，块状构造，主要矿物成分为钾长石、斜长石组成，少量石榴石、白云母、角闪石、石英。见有萤石矿化，赤铁矿化。Nb₂O₅ 质量分数平均 0.030%，最高 0.128%。稀土氧化物总量质量分数平均 0.383%，最高 1.22%。该岩脉规模较大，铌矿和稀土矿含量高，且有可能成群组出露，是本次工作的重点对象。

N2 号脉：位于普查区外南部，可能为大庄铌矿萤石矿脉延伸过来，中间经过普查区。为 1 条霓石正长岩脉，出露长度约 200m，厚 10-15m，倾向南西 210°，倾角 50-55°，黑云母局部绢云母化。Nb₂O₅ 质量分数平均 0.058%，最高 0.063%。稀土氧化物总量质量分数平均 0.113%，最高 0.123%。整体呈现与 N1 脉平行分布的态势。N1 脉与 N2 脉之间黄土覆盖，可能存在成组分布的正长岩脉，下步工作中应注意调查，结合物探进行揭露。

六、目的任务

在充分收集以往地质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成矿规律，优选找矿有利地段，以铌矿

为主，钽矿、稀土矿为辅，开展区内矿产综合评价。通过开展地质、物探工作和取样工程等合理有效的工作方法与技术手段，初步查明区内铌矿成矿地质背景及成矿地质条件；初步查明主要矿体特征、分布范围、数量、规模、产状；初步查明矿石的物质组成，矿石质量，进行相应的综合评价；初步了解开采技术条件；进行可行性评价的概略研究，对已知矿化区做出初步评价；估算资源量，为进一步开展详查工作提供依据。

七、主要实物工作量

1:10000 地质简测 10.34km²，1:5000 地面剖面测量 4km，槽探 1000m³，钻探 3000m。

八、工作周期

自资金文件下达 24 个月内完成。

九、预期成果

1. 提交《河南省方城县牛岗铌矿普查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
2. 提交铌（Nb₂O₅）推断资源量 3 万吨，稀土推断资源量 15 万吨。

包 22. 河南省南召县鹁鸽崖-鹿鸣山铌矿普查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南召县鹁鸽崖-鹿鸣山铌矿普查

二、勘查矿种

铌矿

三、勘查工作程度

普查

四、范围、拐点坐标、面积

工作区位于南召县云阳镇鹁鸽崖村-鹿鸣山一带，行政区划隶属南召县云阳镇。工作区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如下：

112. 4138, 33. 3243

112. 4538, 33. 3020

112. 4351, 33. 2809

112. 4221, 33. 2904

112. 4246, 33. 2912

112. 4248, 33. 2922

112. 4224, 33. 2921

112. 4225, 33. 2936

112. 4224, 33. 2941

112. 4221, 33. 2942

112. 4221, 33. 3104

112. 4035, 33. 3106

112. 3900, 33. 3203

112. 4138, 33. 3243

0, 0

112. 4011, 33. 3153

112. 4027, 33. 3131

112. 4044, 33. 3131

112. 4028, 33. 3153

112. 4011, 33. 3153

-1, 0

面积 32. 03km²。

五、地质概况

（一）以往地质工作

上世纪 50 年代完成了 1：20 万鲁山幅区域地质矿产调查，1：20 万水系沉积物测量，1：20 万区域重力测量，1：20 万重砂测量，1：10 万和 1：5 万航磁测量等工作。

“六五”期间完成 1：5 万云阳幅、四里店幅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工作涉及本区。

1999 年，河南省地质调查院开展了“河南朱阳关-湍源地区开展新一轮铅锌银矿评价”和“豫西南地区银铅锌成矿规律研究”项目。

2007-2008 年，河南省地质调查院在嵩县白河-南召县云阳地区开展 1：5 万矿产地质调查，圈定了 7 个铌矿成矿预测区（本次普查区即位于其中的沙宝店铌矿成矿预测区）。

2011-2013 年，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在该区东侧完成“河南省南召县火石砭钼矿预查”项目，区内开展了地质草测、物化探、槽探、钻探工作，圈定了锌、钼、钨多金属矿体 3 条，并发现了厚大铌矿化体。

（二）地质背景

普查区位于华北陆块南缘及秦岭造山带东段，以栾川-维摩寺断裂为界，划分为华北陆块南缘褶断带和北秦岭构造带云阳-方城构造岩片。区域构造变形强烈、碱性岩浆和火山活动频繁。以栾川-维摩寺断裂为界，南、北两侧分属华北地层区豫西南地层分区的卢氏-栾川小区和北秦岭地层分区的南召小区。其中，栾川群是区内钼铜铅锌银铌钽多金属矿的主要赋矿岩系。

普查区分布的地层主要为新元古界栾川群以及下古生界老李山组。栾川群分布广

泛，主要为一套陆源碎屑岩夹碳酸盐岩及碱性火山岩组合，自下而上对比划分为煤窑沟组和大红口组；老李山组分布在矿区中部，主要为一套陆源碎屑岩夹碳酸盐岩建造，

区内主要赋矿地层为新元古界栾川群大红口组 (Pt_3d)：普查区内可分南、北两个带。北带沿鹁鸽崖、望花楼一线呈 NW-SE 向分布；南带沿向东厂、瓦房庄、红阳厂、大虎头崖、维摩寺一线展布，与煤窑沟组整合或断层接触。为一套碱性火山岩夹碳酸盐岩沉积建造。主要岩性为变粗面岩，是铌矿的主要赋矿层位，为本次普查的重要目标层位。变粗面岩呈灰褐色，变余粗面结构，有的具显鳞片粒状变晶结构，具变余气孔、杏仁状构造。普遍见有磁铁矿、榍石等副矿物。

普查区地处构造边缘强烈活动地带，褶皱复杂，断裂发育。主要构造迹线呈北东东走向，褶皱发育有柳树沟-三道河向斜、潘坪-小店背斜，断层主要发育三条韧性剪切带及三条逆断裂带。

综上所述，区内铌矿体受大红口组控制，并且该层位铌矿化广泛稳定，层位厚大，局部达到伴生钽标准，具有较好的找矿前景。

（三）矿体特征

工作区内矿（化）体铌矿体产出于大红口组变粗面岩，受柳树沟-三道河向斜、潘坪-小店背斜控制，其分布范围、产状变化。

普查区内大风口组发育，普查区东南部柏树井一带倾向东南，西北部望花楼一带倾向北东，局部发现的矿化层真厚度最大 57.71m， Nb_2O_5 含量为 $243-550 \times 10^{-6}$ ，平均 436.2×10^{-6} ； Ta_2O_5 含量为 $19.1-41.7 \times 10^{-6}$ ，平均 32.2×10^{-6} 。

六、目的任务

全面收集区内已有的地质、矿产、物探、化探、遥感等资料，通过地质测量、岩石剖面测量、槽探、钻探等工作，基本查明矿区地层、岩石、构造的分布及组成特征；初步查明铌矿体的数量、规模、形态、产状；初步查明矿石的自然类型、矿石品位及伴生有益组分和变化规律；初步了解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等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初步评价共、伴生矿产特征，估算推断资源量，并进行概略性经济评价，做出是否有必要转入详查的评价，并提出可供详查的范围。

七、主要实物工作量

1：10000 地质测量 32.44km²，1：2000 地质剖面测量 6.1km，1：2000 岩石剖面测量（点距 10m）11km，槽探 3000m³，钻探 2000m。

八、工作周期

自资金文件下达 24 个月内完成。

九、预期成果

1. 提交《河南省南召县鹁鸽崖-鹿鸣山铌矿普查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
2. 提交铌（Nb₂O₅）推断资源量 5 万吨。

包 23. 1：5 万张茅幅（I49E008014）区域地质调查

一、项目名称

1：5 万张茅幅（I49E008014）区域地质调查

二、工作程度

区域地质调查

三、范围、拐点坐标、面积

工作区位于河南省西北部，地处华北陆块南缘，行政区划分属三门峡市和山西省运城市。工作区拐点坐标如下（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11.1500, 34.5000

111.3000, 34.5000

111.3000, 34.4000

111.1500, 34.4000

0, 0

面积 423.24km²。

四、地质概况

（一）以往地质工作

1. 区域地质调查

1961-1964 年，河南省地质局区域地质测量队开展 1：20 万三门峡幅（南半幅）区域地质测量（覆盖工作区），1964 年编写了区域地质测量报告。

2010-2014 年，河南省地质调查院开展 1：25 万洛阳幅区域地质调查工作，并提交了区域地质调查报告。

2. 地球物理

1960 年，地质部物探局航测大队 905 队进行 1：10 万航磁测量和航空放射性测量，覆盖工作区。

1986 年，河南地矿厅物探队完成《河南省 1：50 万航磁图》及说明书。

1980-1992 年，河南省物探队和区重中心开展了 1:50 万 1:100 万区域重力调查，1987 年编写了《河南省 1:50 万区域重力调查报告》。

2000-2001 年，河南省地质调查院重新编制了河南省 1:20 万、1:50 万布格重力异常图，建立了河南省区重数据库。

3. 地球化学

1981-1990 年，河南省区域地质调查队分别完成了 1:20 万三门峡幅第二轮区域化探扫面工作。

4. 矿产地质调查

1987-1990 年，河南省地矿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对河南省区域矿产进行了总结，编写了河南省区域矿产总结报告。

2005-2008 年，河南省地质调查院开展河南省重要成矿区带 1:5 万区域矿产调查-府店地区及浍池地区铝煤矿产远景调查，提交区域矿产调查报告、地质图、矿产图及系列图件。

（二）地质背景

工作区位于华北陆块与华北陆块南缘交接部位，变形相对简单、变质轻微，脆性断裂发育。以三门峡-鲁山断裂为界，南东部主要为长城系熊耳群大陆裂谷喷发中基性火山岩，零星覆盖有蓟县系-青白口系汝阳群稳定大陆边缘环境陆源碎屑岩型盆地沉积，北东部为古生界稳定大陆边缘陆表海-陆相沉积碳酸盐岩-碎屑岩，西部为中新生代断陷盆地覆盖。在燕山运动影响下，晚侏罗世石英闪长岩在北部侵位，叠加了热液成矿作用。

工作区布格重力异常以近南北向为主，工作区最大值位于南东部，极小值位于南西部，长期的多期次的构造活动，形成了目前的隆起、盆地、岩体等复杂的地质构造特征，引起了重力异常特征。航磁异常主体走向为北西西向，北西向观音堂镇南正磁异常带和张茅负异常带，与北东向宫前负磁异常带交汇于张茅处。

工作区优势矿产为煤、铝等，铝土矿赋矿地层为本溪组，煤矿赋矿地层为山西组、太原组、下石盒子组。

（三）矿产特征

工作区地处华北陆块与秦岭造山带结合部位，大地构造上横跨华北陆块、华北陆块南缘，为本区提供了有利的成矿环境和成矿条件。据区域资料洛阳-三门峡盖层覆盖区优势矿产为煤、铝等，三门峡-鲁山断裂以南以贵金属有色金属为主，储量较大。

沉积型铁矿主要赋存在盖层中，大型的多已开采，赋矿地层为上石炭统本溪组。区内有色金属主要为铝土矿，为沉积型成因，主要产于中石炭统本溪组中下部铝土岩、高铝粘土岩、铁质粘土岩、泥岩沉积建造组合中。工作区含煤地层由上石炭统本溪组、下二叠统太原组、中二叠统山西组和下石盒子组、属华北巨型聚煤盆地的二叠纪含煤地层，区域上已形成我省主要煤产地之一。

五、目的任务

按照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区域地球化学调查技术规范和其它有关要求，在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已有地、物、化、遥和矿产等资料基础上，开展系统的 1：5 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加强含矿地层、岩石、构造的调查，突出构造-岩性填图和特殊地质体及非正式填图单位的表达，系统查明区域地层、岩石、构造特征和成矿地质条件。

六、主要实物工作量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 426km²，1：5 万遥感地质解译 426km²，1：10000 专项地质测量 10km²，1：5 万航空磁法测量 426km²，1：5000 地质物化探综合剖面测量 10km，1：2000 地质剖面测量 5km，槽探 500m³，钻探 500m。

七、工作周期

自资金文件下达 24 个月内完成。

八、预期成果

提交《1：5 万张茅幅(I49E008014)区域地质调查报告》《1：5 万张茅幅(I49E008014)磁法测量报告》及及附图、附表、附件和数字化成果。

包 24. 1：5 万焦作幅（I49E005021）区域地质调查

一、项目名称

1：5 万焦作幅（I49E005021）区域地质调查

二、工作程度

区域地质调查

三、范围、拐点坐标、面积

工作区位于河南省北部太行山区，地处华北陆块南缘，行政区划分属博爱县、焦作市区。工作区拐点坐标如下（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13.0000, 35.1000

113.1500, 35.1000

113.1500, 35.2000

113.0000, 35.2000

0, 0

面积 420.71km²。

四、地质概况

（一）以往地质工作

新中国成立后，工作区内开展了较多的区域地质调查、地球物理测量、地球化学勘查、矿产地质相关研究工作。

1. 区域地质调查

1979 年，河南省地质局区域地质测量队完成了《郑州幅 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报告》，提交有区调成果报告和地质图、矿产图、放射性测量成果图等成果图件，范围涵盖了整个工作区。

2007 年，山西省地质调查院完成了 1：25 万新乡市幅区调修测，编写了区域地质调查报告，覆盖本工作区。项目按照板块构造理论对全区地层、岩浆岩和构造进行了系统的清理、总结和归纳。

2010-2015 年，河南省地质调查院完成了工作区邻区 1：25 万洛阳市幅、郑州市幅区调修测与 1：5 万西承留、济源、北马屯、冶成镇幅区域地质矿产调查，系统梳理了邻区地层、构造与岩浆作用特征，总结了矿产类型、空间分布、成矿地质条件及成矿规律，研究成果对本区相关工作开展具有重要借鉴意义。

2. 地球物理

1962 年，河南省地质局物探大队对博爱县柏山黄铁矿区进行了电法踏勘。

1980-1986 年，河南省地矿厅物探队开展了河南省 1：50 万区域重力调查项目，对本区的基础地质问题进行了一定的研究。

1987-1999 年，省地矿厅物探队根据地质矿产部要求，完成了豫北太行山东麓地区的 1：20 万区域重力调查工作。

1999 年以来河南省地质调查院完成洛阳-焦作地区、郑州-焦作地区 1：20 万区域重力调查工作。

3. 地球化学

1979 年，河南省地质局区域地质测量队在完成郑州幅 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时，同时进行了同比例重砂测量。

1988 年，河南省地矿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完成了三门峡幅（省内部分）、洛阳幅（省内部分）与郑州幅 1：20 万水系沉积物测量，范围涵盖了本区基岩区。

2009-2013 年，河南省地质调查院开展了河南省矿产资源潜力评价，依据 1：5 万、1：20 万区域地球化学测量数据编制完成了单元素异常图和综合异常图。

4. 矿产地质工作

1954 年，中央重工业部钢铁工业管理局资源勘探总队对焦作耐火粘土进行了矿产勘查，并提交了详查报告。

1959 年，河南省局豫 09 地质队对冯封煤、硫铁矿、镓矿资源进行了地质勘探，编写了《冯封矿区详细地质勘探报告书（黄铁矿）》。

2015 年，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勘查院完成河南省济源市克井-辉县地区矿产地质调查。

2016 年，河南省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朱村煤矿进行了勘查，提交了资源储量动态检测报告。

2016 年，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矿产调查院对博爱县江铃地区耐火粘土矿进行了普查工作。

（二）地质背景

焦作幅地区位于华北板块中南部，构造轮廓受中新世代控制，以焦作-新乡断裂为界，北部为南太行山隆起，南部属济源凹陷。出露地层主要为古生界寒武系-奥陶系碳酸盐岩、石炭系-二叠系碎屑岩夹碳酸盐岩，以及新生界冲洪积物，其中石炭系本溪组和太原组是铁矿、铝土矿、煤及伴生“三稀”矿产的重要含矿层位。区内岩浆岩和区域变质作用不发育，动力变质作用局部存在。

图幅北部基岩区脆性断裂发育，以走向北东-北东东的高角度正断层为主，岩层产状平缓，总体倾向南东与北西，倾角 10° - 20° ，属太行山复式背斜西翼。南部第四系覆盖区发育凤凰岭断裂、盘古寺-新乡断裂等隐伏活动断裂，新构造运动活跃，表现为差异升降和断层活动，对地热资源、地质灾害及城市安全具有重要影响。

区域地球物理特征显示，以山前断裂为界，北部为古生界分布区，磁异常不稳定并叠加局部正异常；南部为新生代盆地，为大面积负磁异常区。重力场总体呈东高西低、南高北低趋势，反映太行山隆升与盆地基底结构。

焦作幅地区隶属太行 Fe-Cu-石灰岩-白云岩-耐火黏土-硫铁矿-煤-重晶石成矿亚带。区域成矿作用具有明显的时空专属性：铁矿、硫铁矿、耐火粘土赋存于石炭系中统本溪组，矿体矿体形态受下伏碳酸盐岩古岩溶地形控制。区内可采煤层均赋存于石炭系一二叠系太原组及山西组中。奥陶系马家沟组灰岩可用于冶金灰岩、水泥灰岩、建筑石料。

（三）矿产特征

焦作幅内成矿地质条件优越，铁矿、硫铁矿、耐火粘土、水泥用灰岩等成矿条件良好，另有铝土矿及其伴生“三稀”矿产的找矿潜力。铁矿以博爱县玄坛庙铁矿、茶棚铁矿为代表，硫铁矿以柏山硫铁矿、冯封硫铁矿为代表，耐火粘土以博爱县马道耐火粘土矿、茶棚-大洼-磨石坡耐火粘土矿等为代表。

五、目的任务

按照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区域地球化学调查技术规范和其它有关要求，在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已有地、物、化、遥、矿产等资料基础上，开展系统的 1:5 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加强含矿地层、岩石、构造的调查，突出构造-岩性填图和特殊地质体及

非正式填图单位的表达，系统查明区域地层、岩石、构造特征和成矿地质条件。

六、主要实物工作量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 422km²，1：5 万遥感地质解译 422km²，1：5000 地质剖面测量 20km，1：2000 地质剖面测量 10km，1：500 地质剖面测量 0.2km，微动勘探 400 点，可控源音频大地电磁测深测量 400 点，机械岩心钻探 400m，槽探 200m³。

七、工作周期

自资金文件下达 24 个月内完成。

八、预期成果

提交《1：5 万焦作幅（I49E005021）区域地质调查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和数字化成果。

包 25. 1：5 万下罗坪幅（49E015018）、南召县幅（I49E016018）矿产地质调查

一、项目名称

1：5 万下罗坪幅（49E015018）、南召县幅（I49E016018）矿产地质调查

二、勘查矿种

相关目标矿种

三、勘查工作程度

矿产地质调查

四、范围、拐点坐标、面积

工作区位于河南省西南部伏牛山区，地处华北陆块南缘和秦岭造山带衔接部位，行政区划分属于鲁山县、南召县。工作区拐点坐标如下（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12. 1500, 33. 4000

112. 3000, 33. 4000

112. 3000, 33. 2000

112. 1500, 33. 2000

0, 0

面积 858. 86km²。

五、地质概况

（一）以往地质工作

新中国成立后，工作区内开展了较多的区域调查、地球物理测量、地球化学勘查、矿产地质相关研究工作。

1. 区域地质调查

1965 年，秦岭区测队率先完成 1：20 万鲁山幅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工作，首次较系统地总结了区内的地层、岩石、构造和矿产分布特征。

1988 年，河南省区调队完成了 1：5 万下罗坪幅-南召县幅区域地质（矿产）调查

工作，系统阐述了区内地层、构造、岩浆岩及矿产地质特征，开展了少量的矿点检查、重砂测量、土壤化探测量工作，对本次工作均有一定的借鉴和参考意义。

2000-2002 年，河南省地质调查院实施 1：25 万内乡县幅区域地质调查，覆盖工作区全境，编制《1：25 万内乡县幅区域地质调查报告》。

2. 地球物理

1965 年，河南省地质局测绘队进行过 1：10 万和 1：5 万航磁测量工作。

1980-1986 年，原河南省地矿厅物探队开展了河南省 1：50 万区域重力调查。

1985 年，北京 703 航测队完成了内乡幅 1：25 万航空放射性测量。

1987-2000 年，河南省地矿厅物探队开展了豫西南地区 1：20 万区域重力调查，局部进行了 1：10 或 1：5 万中大比例尺重力测量，提交了成果报告。

3. 地球化学

1965 年，秦岭区测队在完成 1：20 万鲁山幅区域地质矿产测量工作的同时，完成了重砂及局部地段的土壤测量，圈定有铅、铜重砂异常。

1991 年，河南省地质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开展 1：20 万鲁山幅水系沉积物测量工作，分析测试了 39 种元素，在工作区内共圈定一批综合异常。

2007-2011 年，河南省地质调查院开展“嵩县白河-南召云阳地区 1：5 万矿产调查”时，在下罗坪幅、南召县幅部分区域开展了 1：5 万水系沉积物测量。

4. 矿产地质

2003-2006 年，河南省地质调查院开展了豫西南铅锌银成矿规律研究，提出了与多金属成矿作用关系密切的赋矿地层成因的新认识，探讨了赋矿地层形成的地质环境；厘定了区域成矿时代。

2007-2009 年，河南省地质调查院完成了嵩县白河-南召云阳地区 1：5 万区域矿产调查。项目划分出两个次级成矿带，确定多个成矿远景区。

（二）地质背景

工作区属秦岭造山带东段，南北跨华北板块南缘和北秦岭两个二级构造单元，栾川-维摩寺断裂带从工作区东北穿过，是华北、扬子两大板块及其中间块体经历多阶段俯冲汇聚、碰撞拼贴而成的复合型多期造山带，发育不同时代和性质的构造-岩浆-热事件。

工作区以栾川断裂带为界划分为华北地层区豫西地层分区与北秦岭地层分区。地层主要为栾川群煤窑沟组、宽坪岩群广东坪岩组与四岔口岩组、二郎坪群大庙组与火神庙组、柿树园组、及中新生界陆相断陷盆地。侵入岩较发育，遍布整个工作区。岩浆活动划分为太古宙、古生代、中生代三个阶段，以早古生代和早白垩世岩浆活动最为强烈。

工作区位于华北板块南缘和秦岭褶皱造山带东段，栾川断裂与瓦穴子断裂等区域性断裂或板块（地块）结合带从区内通过，并将工作区分割成各具不同组成、变质变形和演化特征的多个构造块体（单元），地球化学异常元素组合复杂，表现为 Au、Ag、Cu、Mo、W、Pb、Bi、Zn、Sb、As 等异常。地球化学异常显示区内异常成群、成带分布，主要受构造带、中基性火山岩带、酸性侵入体及其接触带所控制，产于不同的地质背景区。异常总体呈北西向展布与区域构造线一致。布格重力异常以重力低异常为主，重力低异常形态低缓，分布区域大。磁场特征总体以正磁场为主，磁场强度等值线大体为北西-南东向分布。

（三）矿产特征

工作区成矿地质条件优越，尤其是铜铅锌钼及稀有、稀土金属矿成矿条件良好。工作区已发现的金属矿产主要有金、银、铜、铅、锌、铁等。非金属矿主要有饰面用花岗岩、饰面用大理岩、重晶石、方解石、水泥用及建筑石料用灰岩等，是区域上具有优势的矿种。

该区成矿潜力巨大，区域成矿作用具有明显的时空专属性，尤以燕山期岩浆热液型金多金属矿床和加里东期海相火山成因块状硫化物矿床（VMS）最具前景。

近年来在工作区北部发现了大庄砷矿，为花岗伟晶岩型稀有金属矿，为本次调查提供了可参考的矿床类型。

六、目的任务

在全区开展 1：5 万遥感解译、1：5 万矿产地质专项调查、1：5 万地面磁法测量、1：5 万重力测量，1：5 万水系沉积物测量。大致查明区域成矿地质条件和矿产资源特征，圈定物化探异常，分析控矿因素。对物化探异常进行查证，划定矿产重点检查区开展矿产检查工作，并辅以少量槽探揭露和深部钻探验证，提交找矿靶区。

七、主要实物工作量

1：5 万专项地质修测 859km²，1：10000 专项地质测量 50km²，1：50000 航空磁法测量 859km²，1：5 万重力测量 859km²，1：5 万水系沉积物测量 579km²，1：5 万遥感地质解译 859km²，1：5000 地质物化探综合剖面测量 40km，激电测深 300 点，槽探（0-3m）1000m³，机械岩心钻探 1200m。

八、工作周期

自资金文件下达 24 个月内完成。

九、预期成果

1. 提交《1：5 万下罗坪幅（49E015018）、南召县幅（I49E016018）矿产地质调查报告》《1：5 万下罗坪幅（49E015018）、南召县幅（I49E016018）航空磁法测量报告》《1：5 万下罗坪幅（49E015018）、南召县幅（I49E016018）重力测量报告》《1：5 万下罗坪幅（49E015018）、南召县幅（I49E016018）水系沉积物测量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和数字化成果。

2. 提交找矿靶区 2-3 处。

包 26. 1：5 万官庄幅（I49E019022）、板桥幅（I49E019023）矿产地质调查

一、项目名称

1：5 万官庄幅（I49E019022）、板桥幅（I49E019023）矿产地质调查

二、勘查矿种

金红石矿、铌钽矿

三、勘查工作程度

矿产地质调查

四、范围、拐点坐标、面积

工作区位于泌阳县官庄乡-驻马店市驿城区老河乡一带，行政区划隶属泌阳县、驻马店市驿城区和确山县。涉及 2 幅 1：5 万标准图幅：官庄幅（I49E019022）、板桥幅（I49E019023）。工作区拐点坐标如下（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13. 1460, 32. 4960

113. 1460, 32. 5960

113. 4460, 32. 5960

113. 4460, 32. 4960

0, 0

面积 864. 5km²。

五、地质概况

（一）以往地质工作

1963-1965 年，原河南省地质局区测队开展了泌阳幅 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其范围覆盖了本次调查区，第一次对区内地层、岩石、构造进行了系统研究。

1966 年，原地矿部航空物探大队 903 队开展整个桐柏地区的 1：20 万航空磁力（△T）测量，在区内圈出了 66-519、66-520、66-365 等多个航磁异常。

1987-1988 年，河南省地质矿产厅第二地质调查队开展了 1：20 万泌阳幅区域地球

化学调查，编制了铜、铅、锌等 40 种元素的地球化学图，圈定了 34 种元素的单元素异常 214 个，综合异常 89 个。

1991-1994 年，河南地矿厅地球物理勘查队完成全区 1:20 万重力测量，区内圈出了“G 豫-229”剩余重力高异常、“G 豫-267”剩余重力低异常。在此基础上，鄂豫皖三省组成联合编图组，完成了整个桐柏-大别地区物探、化探、遥感成果综合编图，第一次系统的对全区地壳结构、深部构造进行了系统的阐述，总结了区域控矿因素和成矿规律，划分了成矿远景区带。

1991-1994 年，河南省地矿厅地质科学研究所开展了 1:5 万板桥幅区域地质调查工作。

2007 年，河南省地质调查院开展了 1:25 万枣阳市幅区域地质调查，对各（构造）岩石地层单位、岩浆岩建造等方面进行了综合研究，重建了图幅区地层系统，重新划分了图幅区构造单元，建立图幅区基本格架。

2012-2016 年，河南省地矿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开展了“河南 1:5 万官庄（I49E019022）、泌阳县（I49E020022）、平氏（I49E021021）、马道幅（I49E021022）区域地质矿产调查”，涉及本次调查的官庄幅，为本区地层、岩浆岩、大地构造、成矿地质背景等方面提出的新的认识与研究进展。对原认为的“新元古代”李仙桥岩体进行了详细解体，明确其形成时代为早白垩世。发现了部分矿化线索，并对全区的成矿潜力进行了评价。

（二）地质背景

工作区位于华北陆块南缘与秦岭造山核部的接触部位，经历了多阶段、多期次构造运动拼贴为一体。以工作区西南的羊册-明港断裂为界，北侧为华北地层区，出露太华岩群、栾川群；南侧为秦岭地层区，出露宽坪岩群；上覆有新生界地层。其中，宽坪岩群四岔口岩组为区域上沉积变质型金红石矿的赋矿围岩。区内的构造主要为北西向的区域断裂：羊册-明港断裂、乔端-小罗沟-邢集断裂。区内侵入岩分布广泛，大面积分布早白垩世酸性侵入岩体，次为加里东期基性-酸性黄岗侵入杂岩体，少量新太古代花岗质片麻岩。其中，早白垩世岩体中多有几公分至数米宽的花岗伟晶岩脉，为稀土矿的重要赋矿围岩。

区内 1:20 万化探在羊册-明港断裂附近及早白垩世花岗岩体内，圈出较大面积的

Nb、Be 等异常带，异常长轴与断裂方向一致。区内已发现有金红石、铌钽、铜、萤石等多处矿化信息，成矿条件优越。

（三）矿产特征

工作区横跨华北陆块南缘成矿带、东秦岭成矿带 2 个二级成矿带。区内已发现有金红石、铌钽、铜、萤石等多处矿化信息，前期在花岗伟晶岩中发现有大尖山稀土矿点，工作区外围发现有付金川大型金红石矿。

六、目的任务

在充分收集和整理以往地质、物探、化探、科研资料基础上，开展 1：5 万矿产地质专项测量、1：5 万水系沉积物测量、1：5 万地面高精度磁测、1：5 万遥感地质解译等面积性工作，在此基础上采用大比例尺物探、化探、地质测量等手段开展异常查证，对新发现的矿体或矿化线索施工少量探槽，对矿体进行钻孔深部验证。总结成矿规律、评价资源潜力、圈定找矿靶区，为矿产勘查提供基础地质资料。

七、主要实物工作量

1：5 万地质修测 865km²，1：5 万航空磁法测量 865km²，1：5 万高光谱遥感地质解译 865km²，1：5 万水系沉积物测量 640km²，1：5000 地质物化探综合剖面测量 40km，1：10000 地质草测 20km²，1：10000 土壤测量 20km²，槽探 1000m³，机械岩心钻探 1000m。

八、工作周期

自资金文件下达 24 个月内完成。

九、预期成果

1. 提交《河南省 1：5 万官庄幅（I49E019022）、板桥幅（I49E019023）矿产地质调查报告》《河南省 1：5 万官庄幅（I49E019022）、板桥幅（I49E019023）航空磁法测量报告》《河南省 1：5 万官庄幅（I49E019022）、板桥幅（I49E019023）水系沉积物测量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和数字化成果。

2. 提交找矿靶区 2-3 处。

包 27. 河南省大别山地区钼多金属矿调查评价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大别山地区钼多金属矿调查评价

二、勘查矿种

钼、钨、萤石、高纯石英、金红石矿

三、勘查工作程度

调查评价

四、范围、拐点坐标、面积

工作区位于信阳市境内的大别山区，西北自信阳市平桥区，南东至商城县东南部，行政隶属信阳市。工作区拐点坐标如下（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14. 2410, 32. 1457

114. 1111, 32. 0452

114. 0833, 31. 5312

114. 3543, 31. 4550

114. 3557, 31. 3652

114. 5901, 31. 3025

115. 0657, 31. 3719

115. 1431, 31. 3444

115. 1340, 31. 2602

115. 2025, 31. 2423

115. 2246, 31. 3143

115. 2950, 31. 4127

115. 4136, 31. 4937

0, 0

面积 6440. 32km²。

五、地质概况

（一）以往地质工作

1. 区域地质调查

1961 年，北京地质学院、1982 年河南省地矿厅区域地质调查队先后完成了 1：20 万新县（大悟）幅区域地质调查工作。

1980 年，河南省地矿厅区域地质调查队完成了 1：20 万商城幅区域地质调查工作。

2003 年，湖北省地质调查院完成了 1：25 万麻城幅区域地质调查工作。

2007 年，河南省地质调查院完成了 1：25 万枣阳幅区域地质调查工作。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工作目前已基本实现基岩出露区全覆盖，由河南省地矿局第三地质调查队、河南省地质调查院、武汉地调中心等完成。“七五”期间（1986-1990 年），完成了涩港、商城县等 4 个半幅。1：5 万矿产远景调查工作自 2006 年开始，先后完成了周党幅、新县幅等 10 余个图幅，除文殊寺幅及大面积第四系覆盖的图幅外，已基本全覆盖。

2. 地球物理

调查区内区域性物探方法主要为区域重力测量、航空磁法测量、地面高精度磁法测量。目前区内已全部完成 1：50 万、1：20 万重力测量和 1：20 万航空磁法测量，大部分图幅完成了 1：5 万地面高精度磁法测量工作，为区内地质矿产调查评价、区域大地构造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物探资料。

3. 地球化学

调查区化探工作始于上世纪六十年代，至今已完成了 1：20 万商城幅、新县幅、桐柏幅及随县幅（河南部分）区域地球化学调查，部分地区完成了重砂及土壤测量工作。近年来在区域矿产地质调查中开展的 1：5 万水系沉积物测量基本覆盖全区。一些主要成矿带的重点矿床（点）开展了中大比例尺的土壤及岩石化探测量工作，为区内地质矿产（勘查）调查评价、找矿靶区优选、基础地质研究提供了依据。

4. 矿产地质工作

1977-1979 年，河南省地质局地质十队在区内开展了河南省新县千斤大银尖钼铜异常区验证工作，对区内钼（铜）矿化体进行了初步评价。

1981-1983 年，河南省地质局第三地质调查队在新县千斤大银尖一带开展了钼矿普

查工作，对区内矿床的控矿、成矿因素进行了初步研究，发现了大银尖钼矿，钼品位一般 0.1-0.52%。

1983-1987 年，河南省地矿局第三地质调查队开展了“河南省罗山县皇城山银矿区初步勘探”，共圈定主矿体 I 和分支矿体 I-1，银平均品位 362×10^{-6} ，估算 C+D 级银金属量 353.3 吨。

2002-2006 年，河南省地矿局第三地质调查队在商城县汤家坪地区先后开展了普查、详查、勘探工作，共圈出 16 个钼矿体，提交大型钼矿床一处。

2005-2008 年，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河南地质勘查院在新县墨斗河开展了铜矿详查工作，共圈定 9 个铜矿体，估算 (332) + (333) 铜资源量 50163 吨。

2010 年，河南省地矿局第三地质调查队开展了光山县千鹅冲钼矿勘探，共圈出 6 个钼矿体，提交特大型钼矿床一处。

2010-2011 年，河南省地矿局第三地质调查队开展了光山县薄刀岭-罗山县银矿普查，发现了薄刀岭银金矿，提交 (332) + (333) + (334) 银资源量 581.10 吨，金 4.55 吨。

2023-2025 年，河南省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开展了光山县薄刀岭-罗山县银矿矿权维护工作。

(二) 地质背景

工作区位于秦岭-大别山造山带东段，区内出露的三叠纪地层主要有新太古-古元古界大别岩群 ($Ar_3-Pt_1Db.$)，古元古界秦岭岩群 ($Pt_1Q.$)，中-新元古界浒湾岩组 ($Pt_{2-3}h.$)，中新元古界龟山岩组 ($Pt_{2-3}g.$)，震旦系-下古生界肖家庙岩组 ($Z-Pz_1x.$)，下古生界二郎坪群 (Pz_1e)，泥盆系南湾组 (Dn)，古生界定远组 ($Pz_{1-2}d$)，石炭系花园墙组、杨山组、道人冲组、胡油坊组、杨小庄组，盖层岩系为侏罗系、白垩系及新生代地层。

区内构造复杂，对岩浆岩和矿产分布具有明显的控制作用。北西西向龟（山）-梅（山）断裂、桐（柏）-商（城）断裂和定远-八里贩断裂纵贯全区，具长期活动性和继承性，且与近南北向断裂构成网格状构造体系，控制着该区不同沉积建造、变质相带、岩浆岩带的展布。

区内岩浆活动频繁，各个地质时期均有不同程度的岩浆活动。其中酸性侵入岩最

为发育，次为基性岩，既有岩浆岩侵入，又有火山岩喷发，大致可划分为新太古代、中新元古代、古生代、中生代四个主要岩浆岩活动阶段。

本区由一系列不同时代、不同变质程度和不同构造组合的复杂地质体所组成，多期的地质作用，营造了特殊的成矿地质条件，形成了丰富的矿产资源。

（三）矿产特征

工作区横跨华北陆块成矿省和秦岭-大别成矿省，分属华北陆块南缘成矿带和桐柏-大别-苏鲁成矿带。内已发现矿产有：铁、铜、铅、锌、钼、钨、锑、金、银、煤、珍珠岩、膨润土、沸石、磷、萤石、白云母、脉石英、硫铁矿、蛇纹岩、白云岩、水泥灰岩等各类矿点、矿化点百余处。其中优势矿种有：钼、银、金、萤石、膨润土等，它们在空间上的分布很不均一。

区内已发现金属矿成矿主要与燕山期岩浆活动密切相关，成矿系统划分为与燕山期岩浆活动有关的热液矿成矿系统，可细分为：韧性剪切带型银金矿成矿亚系统，与陆相火山相关的浅成低温热液成矿亚系统，与岩浆活动作用有关的钼多金属成矿亚系统。矿床类型主要有岩浆热液型、斑岩型钼（铜）矿等。已发现的中大型金属矿床主要有：汤家坪钼矿、千鹅冲钼矿、薄刀岭银金矿、皇城山银矿。

六、目的任务

通过系统收集工作区内已有各类地质资料，划分重点工作区，开展实地调查与典型矿床研究，大致查明区内成矿相关地质体及构造特征，基本查明区域成矿地质背景与成矿条件，发现新的矿化线索和矿（化）点，在此基础上，总结成矿规律和找矿标志，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找矿预测技术，圈定找矿靶区，为后续的矿产勘查工作提供坚实基础地质支撑。

七、主要实物工作量

1:5 万地质修测 727km²，1:5 万重力测量 602.18km²，1:5 万航空磁法测量 727km²，1:5 万土壤活动态测量 200km²，1:5 万遥感地质解译 6461.53km²，1:10000 地质简测 45km²，1:5000 地质剖面测量 60km，1:5000 重力剖面测量 35km，1:5000 激电中梯（长导线）剖面测量（点距 20m）60km，1:5000 岩石剖面测量（点距 20m）60km，激

电测深（AB 距 4000m）200 点，大地电磁测深测量 200 点，槽探 1500m³，钻探 1500m。

八、工作周期

自资金文件下达 24 个月内完成。

九、预期成果

1. 提交《河南省大别山地区钼多金属矿调查评价报告》《河南省大别山地区 1：5 万重力测量报告》《河南省大别山地区 1：5 万航空磁法测量报告》《河南省大别山地区 1：5 万土壤活动态测量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和数字化成果。
2. 提交找矿靶区 2-3 处。

包 28. 商丹断裂（河南段）金多金属矿调查评价

一、项目名称

商丹断裂（河南段）金多金属矿调查评价

二、勘查矿种

金多金属矿

三、勘查工作程度

调查评价

四、范围、拐点坐标、面积

工作区位于西峡县西官庄至镇平县唐沟一带，行政区划隶属西峡县、内乡县、镇平县。工作区拐点坐标如下（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10.5913, 33.2947

112.0706, 33.0518

112.0922, 33.0908

111.2314, 33.3023

110.5841, 33.3860

0, 0

面积 1541.52km²。

五、地质概况

（一）以往地质工作

1. 区域地质

（1）1：20 万及 1：25 万区域地质、矿产地质调查

1956-1958 年，河南省地质局秦岭队二分队完成了 1：20 万栾川幅、鲁山幅区测工作。

1959-1961 年，北京地质学院豫南区测队完成了 1：20 万内乡幅区测工作。

1976-1978 年，河南省地质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完成了 1：20 万南阳幅区测工作，调查区范围内 1：20 万区调资料全部覆盖。

2001-2002 年，河南省地质调查院完成了 1：25 万内乡幅区调工作，其成果覆盖本区。

1：20 万、1：25 万区调成果对调查区一带的地层、构造、岩浆岩进行了较系统的划分和研究，建立了地层、构造格架。同阶段还发现了一大批矿化线索，为该区地质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1：5 万区域地质、矿产地质调查

1971-1975 年，河南省地质矿产局区域地质调查队进行了 1：5 万西峡、淅川、内乡一带区域地质测量工作。

1981-1998 年，区内先后完成了小水幅、夏馆幅、赤眉幅、马山口幅、寨根幅、米坪幅、西坪幅、丁河幅、荆紫关幅、西峡县幅、淅川县幅、七峪幅、袁店幅等图幅的 1：5 万区调工作。

2009-2012 年，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勘查院开展了镇平县幅、石门幅、安皋幅 1：5 万区域地质、矿产地质调查工作。

2011-2014 年，河南省地质调查院开展了狮子坪幅、朱阳关幅、寨根幅、西坪幅、丁河幅 1：5 万地质矿产调查工作，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勘查院开展了白浪幅、荆紫关幅、西峡县幅、七峪幅、寺湾幅、淅川县幅、袁店幅 1：5 万矿产远景调查工作。

1：5 万区域地质、矿产地质调查，取得了一系列丰硕成果，发现了一批贵金属、有色金属矿化线索和有意义的物化探异常。

2. 地球化学、地球物理

（1）上世纪七八十年代调查区开展了 1：20 万水系沉积物测量，获得了丰富的地球化学资料，在调查区圈出了多个以金为主的化探综合异常。

（2）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在开展 1：5 万图幅区域地质调查时，部分图幅开展了重砂测量和水系沉积物测量，与 1：20 万水系沉积物圈出的异常套合较好。

（3）1958-1970 年，原地质矿产部 902 航磁队、903 航磁队、905 航磁队分别在调查区进行了 1：20 万、1：10 万、1：5 万航磁测量。

3. 重砂工作

1956-1980 年，河南省完成 1：20 万重砂测量工作，基本覆盖基岩区河网。期间发

现 70 余种有用重砂矿物，圈定 225 个重砂异常区。经对 100 个异常检查处理，60 个与已知矿床（点）吻合，新发现 57 个矿床（点）。

1989-1990 年，河南省地质矿产厅第四地质调查队在开展 1：5 万区调工作中在赤眉-马山一带圈定重砂单矿物异常及矿物组合异常多处，异常基本沿区域断裂及次级断裂分布，为地质调查找矿工作提供重要线索。

1993-1998 年，河南省地质矿产厅第四地质调查队在开展 1：5 万区调工作中在寨根-米坪一带圈定重砂单矿物异常及矿物组合异常多处，异常多沿区域北西西向断裂和北东向断裂分布，为地质调查找矿工作提供重要依据。

4. 遥感工作

本区的 1：50 万遥感地质调查工作已完成了两轮，一是 70 年代开展的河南省遥感地质编图工作，二是 2001 年完成的河南省国土资源遥感调查研究工作。

5. 矿产工作

上世纪 50 年代-70 年代中期，河南省地质局豫 12 队、河南省冶金局第三地质队先后在楸树湾矿区开展铜钼矿的普查-勘探工作，编制了《河南省镇平县楸树湾铜钼矿区北山铜段地质勘探报告》。

2013-2015 年，河南煜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西峡县大路沟石墨矿详查工作，提交了石墨矿物量 170.55 万吨，平均品位 6.31%。

2016-2017 年，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勘查院开展了河南省西峡县西官庄-镇平县金多金属矿预查工作，在调查区内发现了找矿前景较好含矿构造带。

（二）地质背景

调查区位于秦岭造山带东段，西官庄-镇平断裂带两侧、南北秦岭结合部，西峡白垩纪断陷盆地北侧。区域构造线总体呈北西西向展布，经历了长期的发展演化和多期次、多层次改造，构造发育，变质变形作用强烈，岩浆活动频繁，矿产资源丰富。

1. 地层

调查区地层属于秦祁昆地层区，双龙（蛇尾）-平氏地层分区，双龙（蛇尾）地层小区和陡岭-大别地层分区，西峡-董家河地层小区。

双龙（蛇尾）地层小区，出露地层为古元古界秦岭岩群郭庄岩组、雁岭沟岩组，中新元古界峡河岩群寨根岩组、界牌岩组，中生界白垩系。

西峡-董家河地层小区，出露地层为中元古界-下古生界龟山杂岩、下古生界周进沟组、泥盆系南湾组。

2. 构造

商丹断裂带呈北西西向横贯整个调查区，其两侧次级构造发育，提供了较好的矿容矿空间。

3. 岩浆岩

区域上岩浆活动频繁，岩浆岩由基性到酸性呈系列性产出，以酸性侵入岩为主，岩浆活动从元古代至新生代均有发育，规模上以元古代和古生代岩体较大。

（三）矿产特征

调查区成矿条件优越，沿商丹断裂向西至陕西省境内、向东至桐柏境内在金矿找矿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发现多处特大型至大中型矿床，矿种以金为主，其次为铜钼、石墨、铬铁矿、夕线石等。

六、目的任务

以金多金属为主攻矿种，在全面收集、综合分析、系统研究调查评价区一带已有各类地质资料基础上，开展 1：5 万遥感地质解译、1：5 万重力测量、1：5 万航空磁法测量，修编 1：5 万地质矿产基础图件，开展综合信息成矿预测，划定重点检查区，开展系统矿产检查，运用大比例尺地物化等手段配合少量槽探、钻探工程，大致查明区域成矿地质条件，分析成矿地质要素，总结成矿规律，评价资源潜力，圈定找矿靶区，为进一步勘查提供基础地质资料。

七、主要实物工作量

1：25000 专项地质草测 350km²，1：10000 地质草测 99km²，激电中梯（点距 10m）28km，激电测深（AB 距 4000m）140 点，1：10000 土壤测量（100×20m）27km²，1：2000 岩石（土壤）剖面测量（点距 10m）20km，槽探 2000m³，老硐清理 50m，钻探 2000m。

八、工作周期

自资金文件下达 24 个月内完成。

九、预期成果

1. 提交《商丹断裂（河南段）金多金属矿调查评价报告》及附图、附件、附表和数字化成果。
2. 提交推断资源量金 1 吨。

包 29. 河南省济源市安坪地区铜钴矿调查评价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济源市安坪地区铜钴矿调查评价

二、勘查矿种

铜矿、钴矿

三、勘查工作程度

调查评价

四、范围、拐点坐标、面积

工作区位于济源市安坪地区，行政区划隶属济源市。工作区拐点坐标如下（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12. 0320, 35. 1643

112. 2351, 35. 1337

112. 2122, 35. 0756

112. 0246, 35. 1032

112. 0150, 35. 1147

0, 0

面积 346. 95km²。

五、地质概况

（一）以往地质工作

1960-1964 年，河南省地质局区测队在工作区西南部开展了 1：20 万洛阳幅区域地质调查工作，提交了《洛阳幅区域地质测量报告》（地质部分、矿产部分）。首次对测区西南部地层、构造、岩浆岩及矿产分布进行了研究和探讨，提交了本区系统的基础地质资料。

1972-1981 年，河南省地质局地质二队在济源县-沁阳县北部开展 1：5 万区域地质

调查工作，对济源-沁阳地区地层、构造、岩浆岩进行了详细划分和研究，并对区内矿产进行了调查和总结。提交有《济源县-沁阳县北部地区区域地质调查报告》（地质部分、矿产部分）及其相关资料。

1970 年，中南冶勘公司六〇六队一连进行铁山河矿区外围普查（由于工作质量较低没有提交普查报告），在西部圈出老庄磁异常、古头西异常带。

2000-2001 年，河南省地矿局第二地质队（河南省地调院豫北分院）对济源市西北部地区开展 1:5 万水系沉积物测量，共圈出了 Cu、Pb、Zn、Co、Ag、Au、Ba、Bi、As、Sb 等元素为主的综合异常 38 个，Cu 单元异常 24 个，其中瓦庙坡 24-甲₁CuZnCo 异常、原山沟 19-乙₂CuZnCoPb 异常和鬼柳沟 20-乙₃CuZnCoBi 异常的规模大、强度高，为本次铜钴矿调查工作提供重要的地球化学依据。

2002-2004 年，河南省地矿局第二地质队在该区开展了异常查证工作，在区内开展了岩石地球化学测量，经过初步检查发现了两条铜矿化体，并圈定了多处铜、金异常；通过槽探工程揭露和初步评价，对铜矿（化）体的分布、产状、规模和品位等地质特征取得了初步的认识。

2005-2006 年，河南省地矿局第二地质队承担“河南省济源市软枣角沟地区铜矿普查”项目，发现了 M₁ 铜矿体和 M₂ 铁矿体，M₁ 铜矿体估算资源量（333）+（334）？铜矿石量 318 千吨，金属量 2558t，M₂ 铁矿体估算资源量（333）+（334）？铁矿石量 400 千吨，获得有益伴生资源钴金属量 98t。

2006-2007 年，河南省地矿局第二地质队在邵原镇北部铜锣村一带开展铜矿普查项目，2007 年 1 月提交《河南省济源市铜锣铜矿普查报告》，提交资源量（332）+（333）+（334）？铜金属量 2872.5t，共生铁矿资源量 53 千吨。

（二）地质背景

工作区位于华北陆块南缘、中条山铜成矿带东延王屋山断隆带，属晋南-豫西元古宙铜铁金成矿区，经历五台、中条、王屋多旋回构造-岩浆-变质作用，为铜、钴矿成矿提供了绝佳的地质环境，区域上分布有山西铜矿峪、落家河等大型铜矿。

区内出露地层齐全，自下而上为新太古界登封岩群、古元古界银鱼沟群、铁山河群、双房群、中元古界熊耳群、汝阳群及古生界、中生界、新生界。其中新太古界登封岩群、古元古界银鱼沟群为铜钴矿核心赋矿层位，岩性以变质碎屑岩、基性火山岩、

大理岩为主，成矿元素丰度高。

区内褶皱、断裂构造极为发育，控矿构造特征显著。褶皱以天台山复式背斜、安坪倒转背斜、容沟-黄石铺褶皱组为主；断裂以封门口正断层、瓦庙坡断层、铜罗断层等北西西向高角度断层为核心，多期活动的断裂系统为矿液运移、矿体定位提供了通道与容矿空间。

区内岩浆活动具多旋回、多期次特征，太古代幔源中基性侵入岩、古元古代海相中基性火山岩为铜钴成矿提供了主要物质来源与热源，中元古代熊耳群火山岩亦对成矿有重要贡献，岩浆岩与地层、构造的叠加部位为成矿有利区。

（三）矿体特征

区内发育北、中、南三条铜矿化带，共发现 20 余处铜矿（化）点，矿体呈似层状、透镜状、脉状产出，受地层、构造双重控制。北带（瓦庙坡铜矿化带）赋存于大理岩、黑色片岩中，铜品位 0.20-5.20%，伴生金 $0.5-1.8 \times 10^{-6}$ ，成因以火山-沉积变质型、中低温热液型为主；中带（软枣角沟-小沟-柳行沟铜矿化带）赋存于石英黑云角闪片岩中，圈定近 40 条矿化体，铜品位 0.20-5.02%，伴生银、金、铁；南带（石板道-封门口-虎岭铜矿化带）含铜石英脉呈网脉状分布，铜品位 0.20-2.10%，深部品位递增，为热液型矿床。

区内钴矿共伴生于铁矿体及顶底板围岩、夹层中，钴品位 0.01-0.06%。

区内铜矿石中金属矿物以黄铜矿、黄铁矿为主，氧化带见孔雀石、蓝铜矿；脉石矿物为方解石、白云石、石英、黑云母、绿泥石等。

区内钴铁矿石中金属矿物以磁铁矿、赤铁矿、褐铁矿为主，伴生黄铁矿；脉石矿物以绿泥石、黑云母、角闪石、石英为主。

六、目的任务

在充分收集研究以往地质、物化探、矿产资料的基础上，采用典型矿床调查、研究，分析区域铜钴矿成因、成矿物质来源。通过 1:25000 遥感地质解译，结合 1:10000 高精度磁法扫面、1:5000 磁法精测剖面、激电测深测量、土壤化探剖面测量等，圈出异常区或成矿有利区，采用探槽揭露和钻探验证，总结调查区铜钴矿成矿富集规律，对全区铜钴矿成矿潜力做出评价。

七、主要实物工作量

1：10000 矿脉调查 30km²，1：25000 遥感地质解译 218.5km²，激电中梯（长导线）剖面测量 15km，1：10000 土壤剖面测量（点距 20m）12km，激电测深（AB 点距 1000m）400 点，槽探 1000m³，老硐清理 400m，钻探 1500m。

八、工作周期

自资金文件下达 24 个月内完成。

九、预期成果

1. 提交《河南省济源市安坪地区铜钴矿调查评价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和数字化成果。
2. 提供可进一步工作的铜钴矿找矿靶区 1-2 处。

包 30. 河南省熊耳山地区 1：5 万地质矿产综合调查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熊耳山地区 1：5 万地质矿产综合调查

二、勘查矿种

金、银、铅锌

三、勘查工作程度

地质矿产综合调查

四、范围、拐点坐标、面积

调查区位于河南省西部，行政区划隶属洛阳市、三门峡市。调查区拐点坐标如下（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11. 4932, 33. 5908

112. 0020, 34. 1320

111. 5943, 34. 2922

111. 1612, 34. 1109

111. 1506, 34. 0119

0, 0

面积 2347. 58km²。

五、地质概况

（一）以往地质工作

1. 区域地质调查

1956-1958 年，原地质部西北地质局秦岭区测队在本区开展了 1：200000 洛宁幅、嵩县幅、栾川幅区域地质调查工作，出版了 1：200000 地质图、矿产图及说明书。

1987-1989 年，河南省地质局第一地质调查队在嵩县南部进行了 1：5 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提交了《大章幅、嵩县幅、合峪及木植街北半幅区域地质调查报告》。

1996-1999 年，河南省地矿厅第一地质调查队在熊耳山东部地区开展了 1：5 万韩城镇幅、木柴关幅、白杨镇幅、田湖幅（四幅联测）区域地质调查，提交《1：5 万韩城镇幅、白杨镇幅、木柴关幅、田湖幅区域地质调查报告》、分幅地质图及说明书。

1997-2000 年，河南省地质矿产厅区域地质调查队开展了 1：5 万洛宁县幅、赵村幅、兴华幅、官道口幅、卢氏县幅区域地质调查，提交了区域地质调查报告、地质图及地质图说明书。

2010-2014 年，河南省地质调查院完成了河南省合峪地区 1：5 万区域地质矿产调查，包括合峪幅（半幅）、木植街幅、栗树街幅、车村幅、二郎庙幅等五幅。开展了 1：5 万水系沉积物测量、1：5 万地面高精磁法测量。

2016-2018 年，河南省地质调查院完成了河南 1：5 万白土街、三川幅区域地质调查。

2010-2015 年，河南省地质调查院完成潭头镇幅、古城幅、陶湾幅、栾川县幅 1：5 万矿产远景调查报告。

2016-2018 年，河南省地质调查院在嵩县熊耳山、外方山一带实施了《河南省熊耳山外方山地区金多金属矿整装勘查区矿产调查与找矿预测》项目，对嵩县幅、大章幅进行了 1：5 万矿产地质调查，完成 1：5 万矿产地质调查工作面积 412km²。

2. 区域地球物理勘查

（1）重力测量

1979-1986 年，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矿产厅）物探队对全省山区（1：50 万、1：20 万）进行区重力扫面，于 1987 年提交了《河南省区域重力调查报告》。

1987-1998 年，河南省地矿厅（局）物探队按成矿区带为单元，完成了山区 1：20 万区域重力调查工作。

2018 年，河南省地质调查院在区内潭头幅开展了 1：5 万重力测量工作。

（2）磁法测量

1958-1960 年，原地质部地质 902、903、905 航磁队分别在区域上开展了 1：20 万、1：10 万、1：5 万航磁测量工作，圈出了 13 处航磁异常。

1961 年，原地质部 903 航磁队在区域上开展了 1：5 万航磁测量，发现了蝉堂、付店环形异常带。

1966-1967 年，332 队、333 队、河南省地质局豫 01 队、豫 02 队、地质三队及陕西第二物探队等单位，先后对区域上航磁异常进行过地质检查，证实 7 处系矿致异常。

1980 年，河南省地质局 14 地质队对熊耳山南坡地区开展了 1：5 万航磁测量。

2017 年，河南省地矿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在庙岭矿区实施了 1：10000 低飞航磁测量工作，完成面积为 33.5km²。

3. 区域地球化学勘查

1956 年，地质部西北地质局秦岭区测队开展了 1：20 万鲁山幅（I-49-XXIII）水系沉积物测量工作，圈出了包括调查区在内的 5-甲 1 水系沉积物异常。

1957-1981 年，河南省在实施 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时，同步开展了 1：20 万区域自然重砂测量工作，前后共完成 17 幅测量工作，共采集自然重砂样品约 28289 个。

1978-1980 年，河南省地质局地质三队在熊耳山地区开展了 1：5 万水系沉积物测量，提交了《河南省熊耳山地区水系沉积物测量报告》及有关图件。在区域上圈出 2 个甲类异常，6 个乙类异常。

1979-1981 年，河南省地质局第一地质调查队完成了熊耳山南麓 1：5 万水系沉积物测量，提交了《河南省熊耳山南麓地区水系沉积物测量报告》。

1980-1990 年，在原地质矿产部的统一部署下重新开展了河南省 1：20 万水系沉积物区域化探扫面工作，编制了河南省地球化学图及成果报告。

1984-1985 年，河南省地质局第一地质调查队在店房-鱼池岭一带的金、钼水系沉积物异常区开展了 1：10000 化探土壤测量，提交了《河南省嵩县店房鱼池岭地球化学土壤测量报告》。

1986 年，河南省地质局区域地质调查队开展了 1：20 万栾川幅水系沉积物测量工作，提交了 39 种元素地球化学图及说明书。

上世纪 80 年代初期，河南省地矿厅对本省以往 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工作成果进行了整理，在综合整理基础上，补采了部分样品，对少部分异常进行了检查，提交了 1/50 万《河南省重砂异常图》及说明书。

2000 年 3 月，启动了河南省 1：20 万自然重砂数据库建设工作，完成了 17 个图幅的建设工作，录入 31323 个样品资料。

4. 区域遥感地质工作

全省已完成两轮 1：50 万资源与环境遥感综合调查，在农业地质、环境地质、生态地质方面开展了 1：10 万遥感调查，在矿产资源、自然资源、城市地质、地质灾害方面开展了 1：5 万遥感调查以及 1：10000 矿山环境遥感监测等工作。

5. 地质科学研究

全省已完成四轮 1:50 万地质图等系列图件编制、两次编纂《河南省区域地质志》和《中国矿产地质志·河南卷》，系统梳理了河南省基础地质矿产成果。“十二五”-“十四五”期间，调查区内成矿理论研究不断加强，有效推动了国家找矿战略行动计划项目的顺利实施。

6. 矿产勘查

调查区内勘查工作程度较高，相继发现并探明了一系列大、中型金矿床，成为我国重要的黄金产地之一，也是钼、银、铅、锌矿床的重要成矿区域。

（二）地质背景

调查区位于华北地层区、豫皖地层分区，主体位于豫西地层分区熊耳山地层小区内。地层主要由太古界、元古界、古生界、中生界和新生界组成，具古陆块双层结构，基底地层主体为太古界太华群，盖层主要发育中元古界熊耳群及蓟县系、新元古界青白口系和震旦系、中生界和新生界组成。

华北板块南缘构造特征较为复杂，区域上发育多条北西、北西西向韧性剪切带及推覆构造，并叠加一系列北西、北东走向交织的脆性断裂。根据区域上不同构造的产状特征及规模，具划分不同级别构造单元的断裂构造有栾川断裂、马超营断裂及三门峡-鲁山断裂。

区域上岩浆活动频繁，岩石类型齐全，从超基性至酸性甚至碱性岩类均有出露，其中以花岗岩类占绝对优势。

（三）矿产特征

调查区属秦岭—大别成矿省的东秦岭 Au-Ag-Mo-Cu-Pb-Zn-Sb-非金属成矿带，III-63-②小秦岭—伏牛山 Fe-Mo-W-Au-Ag-Pb-Zn-石墨萤石-重晶石成矿亚带，矿产资源丰富，大规模产出的矿产主要有金、银、铅、锌、铁等，并零星分布有萤石、硫铁矿、石墨、重晶石、耐火粘土等矿产。金、银、铅锌为区域上最重要的矿产，以蚀变岩型为主，爆破角砾岩型、斑岩型次之。

六、目的任务

在充分收集前人地质资料的基础上，修编 1:5 万地质矿产基础图件资料，补充 1:

5 万区域重力测量、1：5 万高光谱遥感解译，推断解释熊耳山构造样式及其控矿断裂系统，圈定隐伏岩体的分布。对马超营断裂带低品位金矿及全区缓倾斜断裂含矿性开展专项调查；结合以往地质矿产物化探数据开展综合信息成矿预测（含数智化成果），划定重点检查区，在重点检查区内开展矿产检查工作，提交找矿靶区。

七、主要实物工作量

1：5 万地质矿产调查 2350km²，1：5000 地质（物化探）综合剖面测量 80km，1：5 万重力测量 1863km²，1：5 万高光谱遥感地质解译 2350.3km²，1：10000 地质草测 150km²，1：2000 地质剖面测量 10km，激电测深（AB 距 2000m）50 点，广域电磁剖面测量（频率 1-8192Hz）450 点，矿产地质钻探 4000m，浅钻 1000m，槽探 2000m³。

八、工作周期

自资金文件下达 24 个月内完成。

九、预期成果

1. 提交《河南省熊耳山地区 1：5 万地质矿产综合调查报告》《河南省熊耳山地区 1：5 万重力测量报告》及附图、附表、附件和数字化成果。
2. 提交找矿靶区 3-5 处。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地勘合字（ ）第 号

河南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

甲 方 ：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牵头单位）

乙 方 ：

（联合体）

说 明

1. 合同编号由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填写。
2. 合同份数一式陆份。
3. 合同中凡是需要签字的地方均应采用手写体。
4. 由多页构成的合同应盖骑缝章。

甲方：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乙方：（牵头单位）、（联合体）

为了保证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实施进度、工作质量、勘查成果和经费的合规使用，确保顺利完成项目工作，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矿产资源勘查与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环资〔2025〕31 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5〕11 号，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工作区范围（2000 坐标系）：_____

1.3 工作性质（勘查阶段）：_____

1.4 主要实物工作量：_____

1.5 合同金额（元）：_____

1.6 预期成果：_____

1.7 工作期限：_____

1.8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及以上）：_____

1.9 副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联合体）：_____

1.10 项目技术指导（单位总工程师或首席专家兼任）：_____

1.11 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项目要求与技术质量标准

2.1 项目工作区范围、主要实物工作量、预期成果等具体任务见甲方下达的《2026 年度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工作任务》（附件 1）。

2.2 项目工作区范围、主要实物工作量如有调整，以甲方批复的《_____项目设计书》（附件 2）为准。

2.3 项目技术质量严格执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相关技术规程执行。

- 2.3.1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 2.3.2 《地下水资源储量分类分级》（GB/T 15218-2021）
- 2.3.3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
- 2.3.4 《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2016）
- 2.3.5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DZ/T 0033-2020）
- 2.3.6 《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0078-2015）
- 2.3.7 《固体矿产勘查地质资料综合整理综合研究技术要求》（DZ/T0079-2015）
- 2.3.8 《重力调查技术规范》（1：50000）（DZ/T 0004-2015）
- 2.3.9 《地球化学普查规范》（1：50000）（DZ/T 0011-2015）
- 2.3.10 《区域地质调查中遥感技术规定》（1：50000）（DZ/T 0151-2015）
- 2.3.11 固体矿产地质调查规范（1：50000）（DZ/T 0426-2023）
- 2.3.12 区域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000）（DD 2019-01）
- 2.3.13 《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0374-2021）
- 2.3.14 《×××××××地质勘查规范》（DZ/T××××-××××）

（注：上述规范如有更新或补充，均以最新内容为准。）

第三条 项目实施、施工方案变更与终止（中止）

3.1 项目实施：项目设计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并批复后开始施工。

3.2 在勘查工作中发生与项目设计有重大变动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项目变更、终止（中止）的建议，该建议必须在项目变更、终止（中止）因素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报告甲方。甲方对乙方提出的项目变更、终止（中止）的报告应在接到报告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3.3 勘查实施方案变更（优化）：在保证项目绩效目标的前提下，根据地质情况变化，优化、变更设计，对工作手段、工作量进行调整和变更。

3.3.1 项目工作手段和技术方法、工作总量不变更，施工顺序、具体位置变更（优化），由乙方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和工作变更（优化）方案（包括变更〈优化〉依据、内容、调整方案和图件），由乙方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查、批复后报甲方备案。

3.3.2 项目工作手段和技术方法、工作总量发生较大变化，由乙方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和工作变更方案（包括变更依据、内容、调整方案和图件），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审查论证，行文批复。乙方必须在申请报告得到批准后方可实施项目调整和变更。

因变更合同金额发生变化的，执行第四条第 2 款规定。

3.4 项目终止（中止）

3.4.1 正常完成终止：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竣工决算（成果验收和绩效评价）并下达验收意见、乙方完成资料汇交，视为项目正常终止，合同自然终止。

3.4.2 不可抗力终止（中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项目终止（中止）。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履行达到连续 6 个月，甲方可根据第九条第 2 款第 3 项的规定通知乙方终止（中止）项目。乙方应及时编写项目终止（中止）报告，经甲方审查批准后按规定汇交地质资料，按第四条第 2 款规定进行项目资金决算。

3.4.3 中间终止（中止）：项目通过工作认为不具有进一步工作价值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终止（中止）申请，编写项目终止（中止）报告，经甲方审查批准后按规定汇交地质资料，按第四条第 2 款规定进行项目资金决算。

3.5 依据项目实施情况和进展，当地质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已不具备继续实施的条件时，甲方在专家论证后有权提出和决定项目变更、终止（中止），但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乙方应及时编写项目终止（中止）报告，经甲方审查批准后按规定汇交地质资料，按第四条第 2 款规定进行项目资金决算。

第四条 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及结算

4.1 支付方式：本合同约定（预算）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为省财政出资，由省财政厅或通过甲方拨付。其中，首批拨付¥ 万元（大写： ），剩余部分¥ 万元（大写： ）根据工作进度和成果情况，由乙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查后拨付。

4.2 项目发生重大变更，或发生不可抗力终止（中止）、中间终止（中止）情况的，由甲方组织进行项目经费决算，乙方应按照决算结果交回结余资金。

因重大变更超出合同金额的签订补充合同另行追加。

第五条 地质资料与成果

5.1 地质资料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原始地质资料、实物地质资料及成果地质资料。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地质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为项目地质资料汇交责任单位。

5.2 汇交的地质资料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地质资料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5.3 乙方应在成果报告审查验收意见书下发之日起 3 个月内，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向省地质资料管理部门汇交成果、实物和原始地质资料。如需甲方委托乙方代为保管的原始地质资料、实物地质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地质资料档案目录、清单，甲方有随时查阅和调取的权利。

5.4 乙方应对项目所获得的地质资料及勘查成果保密。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成果信息发布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49 号）文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他人查阅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相关资料，不得随意公开、发布勘查成果信息。但依照中国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要求所必须提供的除外。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

6.1.1 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办法》，全程管理项目实施过程的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勘查成果及绩效完成情况等。

6.1.2 组织专家对项目的设计、工作进程与质量、成果报告、绩效完成情况等进行检查、审查，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工作质量并对质量事故进行调查与处理。

6.1.3 对发生重大变更或非正常终止（中止）的项目进行经费决算并按照决算结果收回结余资金。

6.2 甲方义务

6.2.1 按第四条第 1 款约定，负责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

6.2.2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提出的有关事宜的批复、答复等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

6.2.3 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进行技术指导。

6.3 乙方权利

6.3.1 根据批复的项目设计组织施工，组织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样品分析测试等在项目中为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可以分包实施，其他工作一律不允许分包。

分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确定分包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保密协议，承担分包方泄密的连带责任。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分包费用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

分包单位应是独立法人单位，具备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许可和认证条件。分包单位不得再分包或转包。

6.3.2 通过项目实施形成的相关的勘查新技术、新方法，有权申请专利、申报项目成果奖和在出版的专著、发表的论文中署名，但需经甲方同意。

6.4 乙方义务

6.4.1 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办法》以及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 and 规范要求，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管理；严格按项目任务书、审查批复后的项目设计组织开展项目工作，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设备要求，在约定工作期限内完成目标任务。

6.4.2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主要成员应保持稳定，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更换的，需经甲方同意。

6.4.3 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事宜时，应先采取合理措施，防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应及时告知甲方。

6.4.4 编写项目设计、（专项）工作报告、阶段性成果报告、绩效评价报告、最终成果报告（终止〈中止〉报告）及甲方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技术报告（材料）等。

6.4.5 保证项目原始资料和勘查成果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甲方利益的不实和虚假内容；项目施工和勘查工作中遇到的技术疑难问题，应向甲方通报；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提供财务、统计、权益等相关资料。

6.4.6 保证经费合理使用，不截留、挪用或挤占，接受甲方监督并配合相关监督检查。按合同第四条第 2 款约定配合开展项目经费决算并交回结余资金。

6.4.7 项目开工前向项目所在地的省辖市（示范区）和县（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主动接受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监督管理。项目实施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按规定申请办理临时使用土地手续。

6.4.8 实施绿色勘查，在勘查手段选择、勘查工程施工中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或扰动，按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勘查区的环境保护，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妥善处理项目实施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废油、废泥浆等废弃物，严防破坏生态环境事故发生。

6.4.9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加强项目施工现场、野外作业、野外交通等关键环节安全风险管控；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保证作业人员熟练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相关应急处理措施，提升野外安全保障能力，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6.4.10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涉密地质资料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切实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地质资料的保密管理工作。项目完成后及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省地质资料管理部门和甲方指定的部门汇交资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中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7.1.2 勘查合同签订后，由于国家财政预算拨付的原因而影响项目经费按期投入的，甲方应向乙方说明情况。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勘查工作严格按第一条第 1 款约定的勘查范围内实施，如违反上述规定，擅自使用本项目经费投入在勘查区外围或其它地区进行勘查工作，导致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2.2 故意降低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拒不执行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要求和质量体系运行中的重大欺骗行为造成质量事故者，除返工费用自理外，还应支付甲方年度项目经费 5% 的违约金。

7.2.3 违反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乙方截留、挪用和挤占项目经费以及随意转拨项目经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暂停拨款、并追回各款项，支付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性质严重的，甲方有权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7.2.4 违反第六条第 3 款第 1 项规定，自行分包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7.2.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未能按设计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项勘查工作，导致项目延期；或因工程质量、甲方验收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工作内容；或由乙方私自决定导致项目变更、终止（中止），导致的返工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7.2.6 一旦发现乙方提供的勘查成果资料和原始资料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勘查合同，追回项目经费，暂停乙方承担项目。逾期不改正的，将其列入地质勘查行业监管黑名单。

7.2.7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合同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如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即为违约行为，另一方可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违约时，应由各方按照责任大小分别承担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适用法律与关联文件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本合同涉及的管理文件、规定、技术规范及标准等由下列文件释义：

8.2.1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矿产资源勘查与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环资〔2025〕31 号）。

8.2.2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5〕11 号）。

8.2.3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绿色勘查的若干意见》（豫自然资发〔2019〕46 号）。

8.2.4 《2026 年度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工作任务》(附件 1)、《项目设计书》(附件 2)。

8.2.5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调查预算标准》(地质调查部分)(2007)。

8.3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和履行,以及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均受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约束。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联合体牵头单位是项目组织实施的第一责任单位,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根据联合体协议履行权利及义务,联合体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9.2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因而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政府、公共机构及土地所有者的行为,导致勘查工作无法实施的事件。

9.2.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视为违约。

9.2.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9.2.3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通过协商,找出公平的解决办法,并应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若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重大损害,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并且双方没有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的,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合同,但条件是该方已履行其在本条下的义务。

9.2.4 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完全履行项目工作时,应报甲方同意后,编写地质报告,做好地质资料汇交和归档工作,进行项目资金决算,并将剩余的项目经费退还给甲方。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双方协商解决。

9.3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同意对本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进行协商并补签书面协议,书面协议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9.4 针对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应先从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9.6 以下所列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约束力。

附件：1. 《2026 年度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工作任务》

2. 《 项目设计书》

9.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竣工决算（成果验收和绩效评价）并下达验收意见、乙方完成资料汇交后终止双方权利义务。

甲 方：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盖章）

代 表 人：

乙 方： （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比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评标结束之前； 信用查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评标结束之前进行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将查询结果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备案。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为资格审查依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协议（如需）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注：1.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如果未进行授权，可不提供。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或对应的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7	报价合理性	①报价合理，且投标人的报价不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 ②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且评审委员会发出价格澄清后，能够及时回复且评审委员会审查后认可其报价合理的。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9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合同履行期限	即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工作周期 包 21-包 30：自资金文件下达 24 个月内完成
12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4	其他实质性要求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1.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上传提供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投标人审查结果。

三、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100分）		(1) 投标报价：10分 (2) 技术部分：80 分 (3) 商务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分值（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 本项目评审中出现本章总则中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服务采购项目，承接商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生产的，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③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 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4.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技术部分 (80 分)	资料的掌握 及研究利用 情况（30 分）	资料收集完整性（10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包含但不限于地质矿产、物化遥、地质科研等资料收集和野外踏勘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地质矿产、物化遥、地质科研等资料收集齐全，并进行全面野外踏勘，得 10 分；地质矿产、物化遥、地质科研等资料收集较为齐

			全，并进行野外踏勘，得 8 分；地质矿产、物化遥、地质科研等资料存在少量缺项，并进行局部野外踏勘，得 6 分；地质矿产、物化遥、地质科研等资料存在明显缺项、未进行野外踏勘，得 4 分；缺项得 0 分。
			地质特征分析与成果利用（20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地质特征分析、综合研究与成果利用情况（包含但不限于对区域地层、构造、岩浆岩和成矿地质条件、物化遥资料、成矿规律进行综合分析研究、相关突出问题梳理和成果应用）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对区域地层、构造、岩浆岩和成矿地质条件、物化遥资料、成矿规律综合分析系统完整、突出问题梳理全面准确、成果全面应用于本项目，得 20 分；对区域地层、构造、岩浆岩和成矿地质条件、物化遥资料、成矿规律综合分析较为完整、突出问题梳理较为准确全面、成果较好应用于本项目，得 16 分；对区域地层、构造、岩浆岩和成矿地质条件、物化遥资料、成矿规律综合分析存在局部不足、突出问题梳理基本准确、成果部分应用于本项目，得 12 分；对区域地层、构造、岩浆岩和成矿地质条件、物化遥资料、成矿规律综合分析存在明显不足、突出问题梳理不够准确、成果部分应用于本项目，得 8 分；缺项得 0 分。
		工作部署、工作方法和 技术路线（30 分）	总体工作部署与阶段划分（5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总体工作部署与阶段划分（包含但不限于总体部署、阶段划分及衔接、与项目的适配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总体部署完整、阶段划分清晰、衔接顺畅、与项目高度适配，得 5 分；总体部署较为完整、阶段划分较为清晰、衔接较为顺畅、与项目基本适配，得 4 分；总体部署基本完整、阶段划分基本清晰、衔接基本顺畅、与项目局部适配，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具体工作与工程布置（10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具体工作与工程布置（包含但不限于地质测量、地球物理测量、地球化学测量、遥感解译、槽探、钻探等工作量与采购需求匹配程度、布置依据、施工顺序）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地质测量、地球物理测量、地球化学测量、遥感解译、槽探、钻探等工作量完全匹配采购需求、布置依据充分、施工顺序清晰，得 10 分；地质测量、地球物理测量、地球化学测量、遥感解译、槽探、钻探等工作量较为匹配采购需求、布置依据较为充分、施工顺序较为清晰，得 8 分；地质测量、地球物理测量、地球化学测量、遥感解译、槽探、钻探等工作量存在少量不匹配、布置依据部分充分、施工顺序基本清晰，得 6 分；地质测量、地球物理测量、地球化学测量、遥感解译、槽探、钻探等工作量存在明显不匹配、布置依据不足、施工顺序不清晰，得 4 分；缺项得 0 分。 预期成果与目标匹配（5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预期成果与目标匹配（包含但不限于预期提交成果报告（含附图、附件、附表等）及新增资源量（找矿靶区等））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预期提交成果报告及附件附表完整、新增资源量与找矿靶区完全契合采购目标，得 5 分；预期提交成果报告及附件附表较为完整、新增资源量与找矿靶区契合采购目标，得 4 分；预期提交成果报告及附件附表基本完整、新增资源量与找矿靶区基本契合采购目标，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工作方法、工程施工与编录质量要求（10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具体工作方法工程施工与编录质量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地质测量、地球物理测量、地球化学测量、槽探、钻探等工作方法与项目的适配性和实施条件，施工与编录符合相关勘查规范及技术要求）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地质测量、地球物理测量、地球化学测量、遥感解译、槽探、钻探等工作方法与项目高度适配、实施条件完备、施工与编录全面符合勘查规范及技术要求，得 10 分；地质测量、地球物理测量、地球化学测量、遥感解译、槽探、钻探等工作方法与项目较为适配、实施条件较为完备、施工与编录基本符合勘查规范及技术要求，得 8 分；地质测量、地球物理测量、地球化学测量、遥感解译、槽探、钻探等工
--	--	---

			作方法与项目局部适配、实施条件基本完备、施工与编录部分符合勘查规范及技术要求，得 6 分；地质测量、地球物理测量、地球化学测量、遥感解译、槽探、钻探等工作方法与项目不适配、实施条件缺失、施工与编录不符合勘查规范及技术要求，得 4 分；缺项得 0 分。
		工作量及经费预算(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工作量及经费预算（包含但不限于工作项目和工作量设置、预算编制）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工作项目设置完整、工作量配置精准、预算编制规范合规，得 5 分；工作项目设置较为完整、工作量配置较为精准、预算编制较为规范合规，得 4 分；工作项目设置基本完整、工作量配置基本精准、预算编制基本规范合规，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组织管理和安全质量保障（15 分）	项目人员组成（5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人员组成（包含但不限于人员专业配置及分工、组织架构）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人员专业配置齐全、分工清晰明确、组织架构完备、全面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 5 分；人员专业配置较为齐全、分工较为明确、组织架构较为完备、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 4 分；人员专业配置基本齐全、分工基本明确、组织架构基本完备、部分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安全生产及绿色勘查（5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安全生产及绿色勘查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和绿色勘查措施覆盖项目实施全流程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安全生产及绿色勘查措施全面覆盖项目实施全流程、管控要素齐全、执行路径清晰，得 5 分；安全生产及绿色勘查措施覆盖项目实施主要流程、管控要素较为齐全、执行路径较为清晰，得 4 分；安全生产及绿色勘查措施覆盖项目实施部分流程、管控要素基本齐全、执行路径基本清晰，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质量及其他保证措施（5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质量及其他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管控、进度保障、成果保密、服务承诺）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质量管控、进

			度保障、成果保密、服务承诺全面覆盖、体系完整、可落地执行，得 5 分；质量管控、进度保障、成果保密、服务承诺较为全面、体系较为完整、基本可落地执行，得 4 分；质量管控、进度保障、成果保密、服务承诺基本全面、体系基本完整、部分可落地执行，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3	商务部分 (10 分)	单位业绩 (5 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以往完成同类项目（投标项目如为调查类项目〈区域地质调查、矿产地质调查、地质矿产综合调查、调查评价〉，同类项目指上述 4 类项目中的任一类）。完成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没有得 0 分。（提供项目合同书或厅、局级及以上部门下达的项目任务书、成果报告审查验收意见〈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电子章）
		项目负责人业绩 (5 分)	有主持（报告编写人排名前 3）同类项目（同单位业绩要求）的业绩，完成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没有得 0 分。（提供项目合同书或厅、局级及以上部门下达的项目任务书、成果报告审查验收意见、成果报告扉页〈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备注：单位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重复使用

四、总则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 《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仅基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9.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在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不同意见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采购结果确定前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

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6.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四）评标准备工作

1. 回避情况自查：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 回避情形：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5）本项目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6）本项目论证的专家。

3. 录入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身份，建立评审账户；

4. 进行签到登记，办理评审 CA 钥匙；

5.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五）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工作；
2. 符合性审查工作；
3. 文件的澄清；
4. 详细评审；
5. 出具评标报告。

（六）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表》中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七)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结果,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投标无效。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本章《符合性审查表》。

(八)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说明、解释。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2.5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

2.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相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3.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3.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投标人（供应商）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投标人（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3.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

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5.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否则无效。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0.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九）无效投标的规定

1. 在评审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澄清、补充、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3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资格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 3.4 不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3.5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符合性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 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5.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5.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

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十）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分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4.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具体评标标准详见本章《评标标准表》

（十一）出具评标报告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如果投标人（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的条件则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1.2 同品牌处理方法（本项目不适用）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最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最终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的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按照评标价最低的；

（2）如果评标价格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确定。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1.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本项目不适用）

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2.2 同品牌处理方法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标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评标价相同的，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2.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推荐顺序；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 核对评标结果

3.1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评标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发现问题的及时进行修正。

4. 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

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十二）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详见招标公告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1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一定比例后参与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标准详见本章“评标标准”。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最多只能使用一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3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详见本章评标标准”）；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 如果本项目属于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6 年度省财政地质勘查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67

包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满足资格要求且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提供联合体协议）
 - 1-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1-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没有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3.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如需要）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满足资格要求且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并提供联合体协议）

（说明：由采购人进行审查。）

1-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比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1-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说明：

①如果是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②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1. 投标人应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没有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承诺：

经过充分了解及沟通，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同一人的单位、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没有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

如承诺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公司及相关公司无条件承担被判定为无效投标的后果。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3.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如需要）

致：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的投标活动。现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如联合体投标，本项内容仅需牵头人提供）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承诺书
4. 投标函
5. 开标一览表
6. 经费概算一览表
7. 商务条款的响应
8.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 8-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8-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8-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0. 技术证明文件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手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函

致：（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的招标文件，已经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 ¥：_____元）；

（2）本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除投标文件中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采购标中如有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我方保证已获得强制认证产品的认证证书，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质疑）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8）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

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不存在__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1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大写：_____元
投标总报价（小写）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合格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说明：因系统模板原因，系统平台的开标一览表中“服务期限”即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周期”（“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填写“0”。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 经费概算一览表

投标人应针对所报执行项目（包）的价格的构成，清晰、详细的列出各分项内容，并注明报价标准和依据的计算方法等。

执行项目分项报价表形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经费概算合计应与报价一致，如实际报价与经费概算一览表中以相关定额套算的合计不符的，应以报价为准，并自行调减相关分项金额，使经费概算与报价一致，并做出说明。）

7. 商务条款的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
1	质量标准：合格	
2	完成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本包的工作周期的要求	
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年度预算金额 100%付款；剩余部分根据工作进度和成果情况，由乙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查后拨付。	

投标人对商务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 填写投标人名称，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8.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8-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8-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 评审所需要的技术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